关于对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王招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0 号

王招明:

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2月18日披露 2019年业绩快报。2月10日,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,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5万股,成交金额95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1日